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字第132408號

聲請人 即

債 權 人 劉連金

代 理 人 楊仲強律師

相對人 即

債 務 人 劉阿文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第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為111年度壢簡字第2054號確定判決(下稱系爭判決)為執行名義，合先敘明。

二、系爭判決之主文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本院84年度壢簡字第152號判決主文更正為：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區○路段000地號土地如附圖即桃園中壢地政事務所112年6月16日中地法土字第21500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487(1)區域部分（面積11.81平方公尺）之建物即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予原告。」足認系爭判決並非推翻本院84年度壢簡字第152號判決，僅係為明確範圍所為之更正。再者：

(一)本件土地重測前編列為208-34號土地，係於90年間自208-17號土地分割而來，前為原告(即債權人)之父劉福雲所有，劉福雲並於84年間起訴請求被告(即債務人)拆除本件建物占用208-17號即本件土地之部分，經本院以前案判決認定如前案判決主文內容所示，劉福雲遂執前案判決為執行名義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完畢；劉福雲亡故後，原告於99年間以相同執行名義，再次對被告聲請強制執行，被告具狀異議後即撤回

01 乙情，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99年度第78660號執行卷宗
02 核對無訛

03 (二)而本件建物門牌整編前為桃園縣中壢市芝芭1之7號，亦有桃
04 園中壢區戶政事務所112年12月8日函暨門牌歷史查詢表在卷
05 可憑（見系爭判決卷第79頁至第80頁），雖原告主張本件建
06 物占用本件土地之面積及位置，於前案與本案有異，然本件
07 與前案主張之土地及建物均相同，可認本件訴之聲明及原因
08 事實與前案為同一。又前案訴訟標的乃民法第767條所有物
09 返還及排除侵害之請求權利，依前述說明，前案判決既判力
10 及於物之繼受人，本件原告於該案判決確定後，以繼承分割
11 為由取得本件土地之所有權，揆諸上開判例意旨，自受前案
12 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就前案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對被
13 告更行起訴。是被告抗辯原告再行起訴不合法，堪認有據。
14 又聲請人父親劉福雲於本院84年度執字第5456號執行事件
15 中，已與相對人成立不執行契約（見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786
16 60號卷第68頁），聲請人既為繼承人，自應受上開契約所拘
17 束，附此敘明。

18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
19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0 四、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
21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吳振富